**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ZX-2025-G27**

**项目名称：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

**采购单位：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466131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466131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46613177)

[一、前附表 13](#_Toc146613178)

[二、总 则 16](#_Toc146613179)

[三、采购文件 17](#_Toc14661318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146613181)

[五、开标 22](#_Toc146613184)

[六、评标 22](#_Toc146613185)

[七、定标 24](#_Toc146613186)

[八、合同授予 24](#_Toc14661318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_Toc146613188)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30](#_Toc1466131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4661319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X-2025-G27

项目名称：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51.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1.00万元

**采购需求（概述）：**

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备注：**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善财采确[2025]1118号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4: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14:00时

开标地点（网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8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收件人：张燕萍，联系电话：15726929685；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913603887@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3-84685933

地址：[浙江嘉兴市嘉善县干窑大道188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Lnhgof17pnpFZV4mOZS3R9AK1pMr01IB6iacwA5aTwbxU6omsCIb_ELLsUDe62O05H9BHPu6fcjH_HUM2HcXYdTsOygufwRkf5kHhrQZOYOieIezX2et3PLITOhOa-uCGpC6voGOR1f6pb96Te6q16ee4oQEmoCVUyuvtoZ-WlkdGsbLn1lRJCMXnAsopblM9YtbFxXuRmCjnOOXZpgmZQBMZp0F2umKMZBKZpqTEr50zvni6AivAKDTt_-T2UwoV1lrK4JZ37gWqDcNcp8nVwAoNMMCfHB_nQ9KsSUcahvqDfwp2x2SBqApnQZig1GN"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质疑答复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电话：0573-8461511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燕萍

联系电话：15726929685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

质疑答复联系人：金晓筠

联系电话：0573-84738956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嘉善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传真：0573-84122528

地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HZZX-2025-G27-2

采购单位名称：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

**一、保洁地点及范围**

嘉善县干窑镇叶新路8号、三仙路166号，嘉善县干窑镇康明路115-131号东鼎二期24号楼、三仙路72、74号东鼎二期27号楼（现用于人大、政协、群团中心、镇健康小屋活动阵地），干窑镇文化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干窑中队、市场监管局干窑分局。范围为楼层所有通道、公共场合及服务中心外围。

1. **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保洁员至少10人。项目负责人及保洁员年龄均要求60周岁及以下。

项目负责人对保洁工作做到每日一小查，每周一大查，每月提交相关检查资料。全日制负责保洁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监督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关系协调等日常事务，做到全天候不间断巡查，即时清理，确保环境整洁。

**2.安全要求**

按照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报酬，落实聘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中标单位要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

**3.交接及履约准备工作**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及时招聘好新一轮保洁员，划分好责任区域，签订责任书，落实好员工工资等。遇到员工调整的，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保洁员的招聘。

**4.节能降耗要求**

所有的保洁工具和消耗材料由采购人提供，在确保服务质量前提下，提高保洁员工节能降耗意识，降低服务成本。

（1）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员工进行节能意识的培训。

（2）保洁员负责在日常服务工作中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使用。

（3）水以“使用多少，取用多少”为原则，用后及时关闭水龙头；注意节约用水,尽量做到废水利用,二次使用。

（5）发现水龙头等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在等候维修期间使用容器尽量收集滴水。

（6）保洁员工上班时应检查卫生间、走廊、地下车库等照明灯是否关闭/开启，做到人走关灯，工具室保持工作照明，使用完毕，及时切断电源。

（7）如遇到雨、雪、雾等天气影响室外能见度，可适当提前开启照明设备或是延长照明时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减少使用照明设备。

5.垃圾分类要求

在确保服务质量前提下，提高保洁员工垃圾分类意识，实行垃圾分类。

（1）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员工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培训。

（2）保洁员负责在日常服务工作中的垃圾分类。

（3）保洁员将垃圾投放至垃圾桶时应分类正确，过后及时关闭垃圾桶桶盖。

（4）保洁员工上班时应检查保洁区域的垃圾桶标识是否正确，有无缺损等情况，如遇标识错误、缺损等，及时替换成正确标识。

（5）如遇到投放垃圾分类不正确的，及时提醒并做出正确引导。

**三、保洁内容:**

**（一）区域范围内所有保洁内容**

**1.日清**

(1)每日完成各入住楼层上的公共区域卫生，包括地面、桌面、窗台、电器等物品的清洁。

(2)电梯每日清扫两次，每两小时做好消毒和记录。

(3)楼道走廊里的扶手、窗台每天擦一遍，包括电梯间。保持无垃圾，扶手无灰尘。

(4)所有公共卫生间每日正常清洁，上下午各一次，保持清洁无异味；须2小时巡视维护清洁，保持便器、地面、洗手盆清洁无异味。

(5)每日打扫大厅，公共区域办公室，擦拭休闲坐椅，保持干净整洁。

(6)公共区域放置的垃圾需每天清理。

**2.周清**

(1)公共区域楼梯每周拖洗一次。

**3.月清**

(1)公共区域的窗，包括餐厅的窗每月擦一次。

(2)每月所有区域清理蛛网一次。

(3)垃圾容器应定时擦洗，每周不少于一次(其中夏季每周不少于2次，可根据季节实时调整清洗次数)。

**（二）**及时完成突击性保洁任务，包括非作业时间内路面清理等临时保洁任务。

（三）特殊天气和灾害后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达不到采购人约定的保洁标准或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采购人有权给予处罚。

(2)为中标人提供存放保洁工具的场地(提供一间工具房)，并为中标人免费提供清洁所需用的水电，但中标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员工进行监督，对中标人不合格的员工提出调整、更换的建议,有权对中标人员工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日常工作人员的总数量进行监督及检查。所有的保洁工具和消耗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5)中标人保洁未达到双方约定的保洁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仍达不到标准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在工作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办公场所内的财产损毁及安全责任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保洁期间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

(4)中标人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保洁员的管理及与采购人的协调工作，对保洁员定期培训，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5)为维护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形象，保洁员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6)中标人保洁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采购人工作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7)中标人保洁员工作中，对易燃清洁用品及电器设备规范作业，因不规范操作造成的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中标人保洁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伤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中标人保洁中，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高浓度酸性或碱性清洗材料，不得损坏公共结构和设施，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施损坏，金属、玻璃等变形、变色或失去色泽，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0)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情况必须做到随叫随到。

**五、干窑镇人民政府保洁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干窑镇人民政府保洁服务工作管理，按照“精细化管理 高质量服务”的理念，增强日常工作的规范性、自觉性，为机关干部提供清洁、卫生、舒适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采用《干窑镇人民政府保洁服务质量考评表》（附件1）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季度付款时扣除该季度3个月考核扣款后支付。考核小组由招标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并根据当月考评得分，填写《干窑镇人民政府保洁服务质量考核反馈单》（附件2），反馈给中标人。

考核采用量化计分的方式，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包含90分），扣除200元/分；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包含85分）,扣除500元/分。如连续二个月考评分为80分（不包含80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当月考核费，且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或终止服务合同。投标人在考核期限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要求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或终止服务合同。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附件1**

**干窑镇人民政府保洁服务质量考评表**

| **考核内容和分值** | **考核项目** | **工作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 | **扣分详情** |
| --- | --- | --- | --- | --- | --- |
| 室外公共区域保洁质量考核（总分25分，按照考核项目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地面 | 清扫、收集垃圾 | 无垃圾、无积斑、无烟蒂、无零星杂物、无泥沙灰尘 |  |  |
| 明沟 | 清扫、刷洗 | 无垃圾、杂物、无苔藓 |  |  |
| 废物箱 | 抹净表面、倾倒垃圾、内部清洁 | 无污渍 |  |  |
| 花岗石地面 | 除尘、抛光 | 无灰尘、光亮清洁 |  |  |
| 标识牌 | 除尘 | 无灰尘 |  |  |
| 照明灯杆 | 除尘 | 无灰尘 |  |  |
| 旗杆 | 除尘、抛光 | 无灰尘、光亮 |  |  |
| 灯具 | 外表除尘 | 无积灰、无蜘蛛网 |  |  |
| 无障碍通道 | 清扫、水力冲洗 | 无垃圾、无杂物、无泥沙 |  |  |
| 台阶石头保洁 | 清扫、污迹清除 | 无垃圾、无污迹 |  |  |
| 室外地面及间隙 | 清扫、污迹清除 | 无垃圾、无污迹 |  |  |
| 垃圾集中点 | 垃圾入桶 | 洁净、无孽生物 |  |  |
| 花岗石地面 | 清洁、抛光 | 无垃圾、无灰尘、无积斑、光亮 |  |  |
| 办公大楼公共区域保洁质量考核（总分30分，按照考核项目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落地门窗 | 擦洗 | 无积尘、无手印、洁净、明亮 |  |  |
| 会议室 | 清洁 | 无积尘、无手印、洁净、明亮 |  |  |
| 过道不锈钢扶手、玻璃等 | 抹净、除尘、上光 | 无灰尘、无手印、光亮 |  |  |
| 装饰铝板 | 清洁 | 无灰尘、光亮 |  |  |
| 走廊 | 清洁、抛光 | 无脚印、无灰尘、光亮、干燥 |  |  |
| 新风机风口 | 清洁 | 无灰尘 |  |  |
| 开关插座 | 清洁 | 无灰尘 |  |  |
| 门和门框 | 清洁 | 无灰尘、无手印、光亮 |  |  |
| 各类消防设备 | 清洁 | 无灰尘 |  |  |
| 灯片、天花板 | 清洁 | 无灰灰 |  |  |
| 标识牌 | 清洁 | 无灰尘 |  |  |
| 大理石墙面 | 清洁 | 无灰尘、无手印、光亮 |  |  |
| 墙脚线 | 清洁 | 无积尘 |  |  |
| 垃圾筒 | 抹净表面、倾  倒垃圾、清洗砂子 | 无垃圾满溢、无拖挂、砂子  清洁 |  |  |
| 大楼顶面 | 清洁、明亮 | 无积尘、清洁明亮 |  |  |
| 踏垫 | 除尘清洁 | 无垃圾、无泥巴 |  |  |
| 不锈钢板面 | 抹净（上保护剂） | 无灰尘、无手印、光亮 |  |  |
| 洗手间保洁质量考核（总分15分，按照考核项目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镜面、水龙头 | 除尘、抹净 | 无水迹、无污渍、明亮 |  |  |
| 地面、台面 | 除尘、抹净 | 无污渍、无水迹 |  |  |
| 门和门框 | 除尘 | 无灰尘、无污渍 |  |  |
| 墙面、隔板 | 除尘、抹净 | 无灰尘、无污渍 |  |  |
| 其它设备 | 除尘、抹净 | 无灰尘、无污渍 |  |  |
| 垃圾筒 | 倾倒垃圾、外表清洁 | 无垃圾满溢、无污渍 |  |  |
| 大楼外部石材墙面 | 清洗 | 无污渍 |  |  |
| 保洁员工安全文明礼貌服务意识考核（总分20分，按照考核项目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保洁人员迟到早退。 | | |  |  |
| 保洁人员串岗、缺岗。 | | |  |  |
| 未经允许，保洁员私带物品出单位的。 | | |  |  |
| 保洁员招聘不符合要求的。 | | |  |  |
| 保洁员工上岗未着统一服装，佩带证件。 | | |  |  |
| 保洁员工上岗时大声喧哗。 | | |  |  |
| 保洁员工与工作人员发生争辩、顶撞，漫骂工作人员。 | | |  |  |
| 保洁员工私留拾到的物品。 | | |  |  |
| 保洁员工违法违纪或有影响公共服务中心声誉的行为。 | | |  |  |
| 保洁员工对需维修器件未及时报告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 | |  |  |
| 保洁员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野蛮操作。 | | |  |  |
| 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 | | |  |  |
| 其它考核（总分10分，按照考核项目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2分，扣  完为止 | 保洁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未告知招标人。 | | |  |  |
|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保洁服务数据库建立的，且档案不完整、不真实。 | | |  |  |
| 中心有重大活动或有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下达任务的。 | | |  |  |
| 保洁员工流动控制率每个月超出5%以上。 | | |  |  |
| 合计 | 本次考核总计扣分 分，得分为 分 | | | | |

检查组成员：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干窑镇人民政府保洁服务质量考核反馈单

：

考评组于 年 月 日进行的会务保洁服务质量考评中，发现如下问题：

1.

2.

3.

4.

5.

6.

整改意见：

以上第 项问题，请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以上第 项问题，请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以上第 项问题，请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以上第 项问题，请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以上第 项问题，请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以上第 项问题，请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适用。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6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2025年7月17日14：00时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7 | 开标地点 | 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8室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年7月17日14：30时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1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2 |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51.00万元，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51.00万元，超采购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即在下一季度的15日前支付上个季度的剩余服务费用。  每季度服务费=年承包服务总金额÷4个季度-该季度3个月考核扣款-预付款/4。（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设置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投标人须按以下招标代理取费依据自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此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型为服务招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代理费交纳方式：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  收款人名称：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嘉善魏塘支行；  银行账号：19331101040012250。  注：请注明款项用途及项目名称，以便收款人确认。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天 |
| 18 | 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第一章《招标采购公告》第三条规定。 |
| 1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二、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

2．代理机构系指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且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质疑期限的计算，按下列规定：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嘉善县财政局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见范本），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资格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总体实施方案；

（6）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7）培训方案；

（8）人员保障体系和措施；

（9）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管理方案；

（10）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11）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13）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4）合理化建议；

（15）相关认证；

（16）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

（17）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8）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CA签章；诚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同类项目业绩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CA签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CA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7日14：00时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年7月17日14:30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 7月17日14:30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7月17日14:00时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储存在U盘中**，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收件人：张燕萍，联系电话：15726929685）**，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4.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密封包装上有接缝处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顺丰快递包装后邮寄。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未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被视为无效，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二条评标程序。**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五、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三）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具体评标程序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评标程序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对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1.在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商务技术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低于商务技术分总分60%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上限价：本次采购设定采购上限价，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二）商务技术分（80分）**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
| 技术分  （72分） | 总体实施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条理性强，工作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要求，完全符合要求的得8分，基本可行的得6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4分，不可行或未表述不得分。 |
| 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是否齐全；组织设置、岗位配置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服务标准设计是否合理；与采购人的保洁要求相符合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经评委一致认定方案合理可行的每条得2分，最高得10分；未表述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8分） | 综合提供的上门指导人员培训安排方案及其它形式培训方案的情况，具体至日常培训次数、方式、地点、时间等打分；经评委一致认定方案合理可行的每条得2分，最高得8分；未表述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 人员保障体系和措施（10分） | 针对保洁人员具有基本福利、社会保险、职业安全等保障措施和方案打分；内部管理、激励、监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具有安全保障及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经评委一致认定为实质性可行体系和措施的每条得2分，最高得10分；未表述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 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管理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管理的方案打分；经评委一致认定方案合理可行的每条得2分，最高得10分；未表述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电梯故障、火灾、停电、停水及自然灾害等）有详细的应急措施预案；经评委一致认定措施预案合理可行的每条得2分，最高得8分；未表述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 抗风险能力（5分） | 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5分，未承诺不得分。**（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7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具有保洁服务相关工作经验一年到三年的得1分，四年到五年的得3分，五年（不含）以上的得5分。**（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见的重难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打分，提出的建议经评委一致认定为实质性可采纳的合理化建议的每条得2分，最高得6分，未表述不得分。 |
| 商务分  （8分） | 相关证书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种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2分） |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期往前追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商务技术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CA签章。**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低于商务技术分总分60%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该投标文件将在报价评审时被视为无效。**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有效投标人中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六、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2025]1118号

预算金额：51.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 HZZX-2025-G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保洁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1）政府预算资金；（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单位资金；（4）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5）政府预算资金暂存；（6）其他收入资金；（7）事业收入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直接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即在下一季度的15日前支付上个季度的剩余服务费用。

每季度服务费=年承包服务总金额÷4个季度-该季度3个月考核扣款-预付款/4。（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设置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在“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由双方按验收情况填写）

验收小组签字：（5人以上）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HZZX-2025-G27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项目编号：HZZX-2025-G2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的（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声明的类型错误，作无效标处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

**五、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职务：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地址 |  |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机构类型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是否完成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专业 |  | |
| 资格、职称证书 |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经 历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 | | 成 果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学历、职称、资格证书 | 专业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项目其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相关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 |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

**十五、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人/年 | 1 |  |  |  |
| 2 | 保洁员 | 人/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1.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2.本表中的“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保洁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保洁员至少10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2025年7月17日下午解密完成后填写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13603887@qq.com），不需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干窑镇人民政府购买保洁服务（编号： HZZX-2025-G2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